

潍坊学院文件

潍院政字〔2023〕28号

潍坊学院关于修订 2023版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工程教育认证通用标准解读及使用指南（2022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等要求，深化本科教学改革，构建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就2023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

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主动适应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紧扣办学定位，创新育人机制，突出专业特色，优化课程体系，强化实践教学，革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完善教学评价，聚焦能力培养，构建“价值引领、知识传授、能力提升、素质养成”融合统一的本科教育体系，培养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深厚人文底蕴、宽广国际视野、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基本原则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应进一步更新教育理念，总结人才培养工作的优点与不足，推广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成功经验，落实发展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和课程思政、产教融合、五育并举等相关要求，吸收最新教学改革和研究成果，学习借鉴国内外大学经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一）坚持立德树人，落实学生中心

完善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教学体系，把立德树人融入教育教学各环节，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尊重学生成长规律，优化“因

材施教、分类培养”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满足学生和社会对人才的多样化需求。

（二）坚持质量标准，推进专业认证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工程教育认证通用标准解读及使用指南》《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等要求，科学确定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明确课程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构建符合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认证理念等要求的人才培养体系。

（三）坚持服务社会，专业分类发展

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准确把握国家、区域产业未来需求和发展方向，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岗位需求和学生全面发展需求，明确未来产业发展对专业人才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的新要求。结合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的建设要求，主动布局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一批科技前沿和新兴交叉专业，推动专业建设分类发展。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定位，强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分类制订和实施特色化人才培养方案，推进专业建设内涵式发展。

（四）坚持专创融合，培养特色人才

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将双创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推进双创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开足创新方法、创新思维、批判性思维、创新创业指导等课程，构建课程实验、学科竞赛、综合实

训、成果孵化的全链条式融通机制，提升应用型双创人才的培养特色。

三、修订重点

（一）明确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根据社会需求和学校定位科学确定本专业人才培养的目标，坚持面向需求和产出导向，凝练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厘清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毕业要求与课程体系的关系矩阵，构建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体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深入推动山东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突出学校师范类本色、理工科强色、新农科亮色、新文科特色的优势，促进学科专业群建设与行业产业深度融合。鼓励因院制宜、一院一策，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探索贯通培养型、创新创业型、交叉复合型等人才培养特色和模式改革。进一步丰富卓越人才试验班、创新创业教育试验班、辅修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等人才培养计划，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三）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

坚持“立足行业、面向社会、强化应用、突出实践”，积极吸纳知名专家、优秀企业家、优秀校友等人员参与课程体系设计与论证。厚植学科基础，拓宽专业口径，凝练核心课程，强化实践教学，构建“通识教育+专业教育+多元特色实践”的“宽口径、厚基础、重实践、强能力”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课程体系。

（四）强化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推进应用性强、结合度高的专业建设现代产业学院，将实践能力和双创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统筹推进实践教学内容和方法改革。鼓励各专业开展社会调查、田野调查等实践教学实践活动，促进教育教学与生产实践、社会实践相结合。提高实践教学比重，理工农等专业实践占比不低于 30%，人文社科等专业实践占比不低于 20%。

（五）推动高质量课堂教学改革

根据学科和专业特点，积极稳妥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深化研讨式、启发式、项目式、团队式等教学方法的改革创新，实现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的深度融合。强化课程质量意识，选用高水平教材，打造具备“两性一度”（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要求的线下、线上、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等特色课程。

（六）强化师范教育特色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以“新师范”建设为目标，弘扬学校师范教育的优秀传统，加强师范类专业建设，完善教师教育课程体系，突出师范教育的亮点和特色，进一步提升教师教育服务能力，扩大社会影响。

四、培养方案的框架及要求

2023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专业简介、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设置及修读要求等。

（一）专业简介

专业简介包括历史沿革、发展现状、师资队伍、专业特色及优势等，字数要求 500 字左右。

（二）培养目标

1. 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担负高等教育“四个服务”时代使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以学生为中心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较高的人文素养、社会责任感和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较强，个性发展与人格健全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2. 专业培养目标

各专业要突出对学生毕业 5 年左右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的总体描述。根据国家、社会对人才需求和学生发展需求，在坚持学校人才培养总体目标的基础上，结合专业特点，精心凝练并科学制定本专业可衡量的培养目标，体现本专业人才培养的特色和优势。

（三）毕业要求

各专业应在分析社会和行业需求的基础上，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专业认证、行业标准等要求，结合学科专业的培养目标，对毕业要求进行合理分解，

形成可教、可学、可评、可达成的能力指标点。

（四）课程设置及修读要求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总体目标，课程体系包括通识教育、专业教育、实践教育，采取“类别+模块+平台”的模式，实现课程建设与目标达成的统一，全面体现各专业人才培养的特色。详见表 1。

表 1 课程设置一览表

课程类别	课程模块	平台类型
通识教育	通识必修课程、 通识选修课程	五育基础平台
专业教育 (含教师教育课程)	学科基础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选修课程	学科基础平台 专业教育平台 素质特色平台
实践教育	实践必修课程（包括军训、课程实训、教育实习、毕业论文等）	专业能力平台

1. 通识教育

通识教育包括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和通识教育选修课程。鼓励学院通过第二课堂开展、专题教育活动等形式，将通识教育与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相结合，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本次方案修订通识教育必修课程总学分设置为 44 个学分。其中，在《形势与政策》课程中增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专题教学。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旨在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拓展学生知识面和综合素质，培养学生的批判性思维能力，提升学生价值判断、理性思考、创新创业和艺术审美的能力。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共计 10 个学分，包括公共艺术类、计算机应用类、社会科学类、自然科学类、国学素养、传统文化类、耕读教育等模块课程。

所有非艺术类专业学生须至少修读 2 个学分公共艺术类课程；建议理工农类专业学生选修 2 学分国学素养课程；人文社科类专业选修 2 学分自然科学类课程；农学专业选修 2 学分耕读教育类课程。建议所有学生在第二学期选修计算机应用类课程模块中任选一门，包括《Python 程序设计》《C 语言程序设计》《数据库技术》《数字媒体技术》《网页设计与制作》，学生必须从以上五门课程中任选一门课程选修，课程设置 32 学时（理论 16 学时+实验 16 学时），计 2 学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框架与学分要求详见表 2。

表 2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与性质		科目	学分
通识教育	必修课程	思政类课程：思想道德与法治（3 学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3 学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3 学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3 学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3 学分）；《中国共产党历史》（2 学分）；形势与政策（2 学分，包含“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9
		外语类（大学外语 2/2/2/2 共计 8 学分）	8
		体育类	4

类别与性质		科目	学分
		军事理论	2
		劳动教育与实践 32 学时 (理论 8 学时+实践 24 学时)	1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1
		大学生就业指导	1
		大学信息技术	2
		创新创业教育	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2
		大学生安全教育	2
选修课程	公共艺术类、计算机应用类、社会科学类、自然科学类、国学素养、传统文化类、耕读教育等模块课程。	10	
专业教育	理论课程	学科基础课程	自定
		专业核心课程	
		各专业 xx 方向选修课程 (限选)	
		各专业选修课程 (任选)	
实践教育	实践课程	包括军事训练、专业实训、综合训练、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毕业实习、毕业设计等环节。	自定

2. 专业教育

专业课程应体现本专业人才培养的特色，必修课程应注重基础知识和能力培养；选修课要凸显专业特色、前沿特色，鼓励老师开设与产业发展、未来需求密切相关的特色课程。课程设置要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的要求。

(1) 学科基础课程

该类课程由相关学科基础课程组成，以学生学习相关学科的基础知识为目标，课程内容强调基础性与适应性，旨在落实“厚基础、宽口径”的培养要求。建议各专业应在第一学期面向新生开设专业导论课程，明确专业学习的方向和目标，该课程可采用系列讲座等方式开设，一般应由各专业有影响力的教授或专业负责人承担。

（2）专业核心课程

该类课程是为反映各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定位而设置的既相对独立又能够形成有机整体的课程组合。

（3）专业选修课程

该类课程是为发展和满足各专业学生个性、兴趣、爱好与特长，密切联系专业学科发展的趋势和前沿，加深学生对专业特定领域的了解，提升其相应专业能力而开设的课程。各专业所设置的专业选修课程门数及学分总数须超过学生应修读的专业选修课程门数及学分数。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开设选修课程；现有的一流专业建设点、品牌专业、新兴专业、现代产业学院等相关专业都要开设符合“四新”（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要求的模块课程不少于5门，组建课程教学团队，强化实践应用，将学科前沿融入到专业教学中。

3. 实践教育

实践教育课程主要是指集中进行的实践环节，包括军训、生产实习、课程设计、毕业实习、教育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

4. 教师教育

师范类专业的教师教育课程包括教师教育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和实践课程。必修课程 10 个学分；选修课程不少于 5 个学分；实践课程包括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等课程，总时长不少于 20 周。各专业根据认证要求，规范课程设置，明确学分与学时。

5. 工程教育

工科类专业要符合工程教育认证的相关要求，人文社会科学类、通识教育类课程 $\geq 15\%$ ；数学与自然科学类课程 $\geq 15\%$ ；工程基础、专业基础、专业类课程 $\geq 30\%$ ；工程实践与毕业设计（论文） $\geq 20\%$ 。

五、学制、总学时、毕业学分等要求

（一）学制

本科教育标准学制 4 年，学习年限为 3~6 年；标准学制 5 年，学习年限为 4~7 年；其中，参军服役或休学创业的学生学制可参照国家相关文件来执行。

（二）总学时

建议四年制人文社会科学类本科专业总学时 ≤ 2400 ，理工类、师范类本科专业总学时 ≤ 2600 ；五年制本科专业总学时 ≤ 2800 。理论课程每 16 学时记 1 学分；课内实验每 16 学时记 1 学分；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每 18-22 学时记 1 学分；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原则上一周记 1 学分；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环节可适当

调整；学分最小单位为 0.5 学分。各门课程学时数一般应是 16 的倍数，部分课程可以是 8 的倍数。

（三）毕业学分

基本修业年限为 4 年的文学类、历史学类、法学类、经管类本科专业控制为 165 学分；理工农类、师范类、艺术类本科专业控制为 170 学分；五年制本科专业为 210 学分。

（四）创新创业和第二课堂实践学分

根据学院创新学分实施办法，鼓励学生参加第二课堂，开展创新创业研究、参与教师课题、自主进行科技发明等活动；鼓励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技能大赛、社会调查与社会实践等活动。创新创业类学分不少于 2 学分；第二课堂实践不少于 2 学分（不在总学分之内）。

（五）其他专业

专升本专业、3+2 贯通培养专业、辅修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相关专业设置 80 学分。三年制专科专业结合专业特点，参照本科专业方案，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原则上应修满四分之三本科类相关专业的总学分（总学时）。

六、编码规则

课程编码由字母+数字组成，共 7 位数。以字母“A”开头；第 2-3 位为课程承担学院（部门）代码；第 4 位为课程性质代码，必修课为 1，选修课为 2；第 5-7 位为课程流水号。必修课和选修课分别从 001 开始编排；新组建调整的学院编码按要求统一调整。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 2023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成立专门的工作组。培养方案明确制订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指导、审核。各二级学院要根据本意见，梳理、协调相关要素，加强对方案的制定与审核，确保编制质量。

（二）强化论证，科学设计

各专业要认真调研，充分听取同行专家、用人单位、毕业生和高年级学生的意见。每个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论证至少要包含校外同行学科专家、用人单位代表在内的 3 名以上专家的意见。

（三）注重规范，保证质量

专业名称、修业年限、授予学位门类、专业属性（师范类或非师范类）的表述一定要准确，课程名称要有规范的英文翻译。全面制订教学大纲，所有课程应明确负责人和教学团队成员，确保人才培养方案落实到各教学环节。

（四）统筹安排，过程严谨

1. 调研分析阶段（2023 年 4 月底之前完成）

各二级学院组织校内外调研，走访调研相关高校和用人单位，参照 5 所以上高水平大学的同类专业，结合学校学科专业发展实际，对课程设置情况进行分析，形成本专业课程体系及培养方案框架结构。

2. 讨论修订阶段（2023 年 5 月底之前完成）

各二级学院按照本意见修订，所有人才培养方案须经院长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教务处。

3. 审核定稿编印阶段（2023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

教务处审核，学校专业建设与教学专门委员会审议各专业培养方案，编印成册。

八、其他要求与说明

（一）教务处具体负责该项工作的总体部署、推进落实及质量监督。各学院成立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组，实行院长负责制，明确各专业培养方案编制负责人，保证编制质量。

（二）人才培养方案所列全部课程，均需制定课程教学大纲，方案定稿后1个月内组织完成。对于通识教育课程、跨学院开设课程，专业所在学院应积极与开课单位做好沟通和协调。

（三）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创新创业试验班、第二学士学位、辅修专业、贯通培养等专业须制订单独的人才培养方案，并充分体现专业人才培养特色。

（四）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全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专业建设与教学专门委员会审议，最终统一印制并组织实施。已审定的人才培养方案，不得随意变更，严格执行到位。

（五）本次修订的人才培养方案自2023级开始执行。

潍坊学院

2023年5月5日

主送：各单位、各部门

潍坊学院党委（校长）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印发
